

臺北市政府 101.12.05. 府訴二字第 10109180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1364535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，於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以「○○小舖」名義經營業務。經民眾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9 月 10 日經由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提出檢舉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1 年 9 月 14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136002010 號函詢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萬華稽徵所（下稱國

稅局萬華稽徵所）有關上開地點營業主體、負責人、營業項目及每月銷售額是否達營業稅起徵點等資料。經國稅局萬華稽徵所以 101 年 9 月 25 日財北國稅萬華營業字第 1010009784 號函復

原處分機關表示，該營業主體為「○○小舖」，負責人為訴願人，營業項目為化粧品零售、其他理髮及美容，每月查定營業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。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辦理登記即於上開地點以「○○小舖」名義經營業務，爰依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1 年 10 月 1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136453500 號函，命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辦妥登記。

該函於 101 年 10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經由本府教育局函轉原處分機關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商業除第五條規定外，非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，不得成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下列各款小規模商業，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：一、攤販。二、家庭農、林、漁、牧業者。三、家庭手工業者。四、民宿經營者。五、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商業業務，依法律或法規命令，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，於領得許可文件後，方得申請商

業登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商業終止營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，申請歇業登記。」第 31 條規定：「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，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；屆期未辦妥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2
違反事實	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。
法規依據	第 31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應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……。
統一裁罰基準	命 30 日辦妥登記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登記法

、
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執行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營業場所早自 91 年 12 月起即設立「○○小舖」，訴願人自 97 年 12 月起於系爭營業場所營業至今，皆依法申請，領有市府核發之北市商一字第 0251250-1 營利事業登記證；迄至 100 年 10 月轉型為補教業，訴願人亦領有市府教育局核發之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立案證書，並未有未經設立登記即營業之情事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，於事實欄所述地點擅自以「○○小舖」名義經營業務之違規事實，有國稅局萬華稽徵所 101 年 9 月 25 日財北國稅萬華營業字第 1010009784 號函影本附卷

可稽。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自 97 年 12 月起於系爭營業場所營業至今，皆依法申請，領有市府核發之

北市商一字第 xxxxxxxx 營利事業登記證；迄至 100 年 10 月轉型為補教業，亦領有本府教育局核發之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立案證書，並未有未經設立登記即營業之情事云云。按「商業終止營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，申請歇業登記。」為商業登記法第 18 條所明定。準此，商業終止營業，經主管機關依法核准其歇業登記後，該商業即屬消滅（經濟部 66 年 6 月 24 日經商字第 16698 號函釋參照），卷查本案「○○小舖」雖經原處

分

機關以 91 年 12 月 19 日北市商一字第 910154574 號函核准設立登記並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

在案，惟該商業業經訴願人於 99 年 7 月 29 日委託案外人○○○申請自 99 年 7 月 29 日起歇業

登記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以同日北市商一字第 0990009883 號函核准歇業登記在案，有原處分機關前揭核准歇業登記函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該商業已因訴願人前於 99 年 7 月 29 日辦竣歇業登記而消滅，應可認定。縱訴願人嗣於 100 年 10 月轉型為補教業，並領有本府教育局於 100 年 10 月 4 日核發之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立案證書，惟查該立案證書僅在說明其已依商業登記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領得短期補習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文件，得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商業登記，並非免除其應依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辦理商業登記之義務。訴願主張，應屬誤解，尚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，依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命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辦妥登記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

101

年

12

月

5

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